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0 年 第 9 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保加利亚将加入欧元区单一解决机制.....	4
外国企业对农用包装材料及包装方法提起 337 调查申请.....	4
美国进行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双反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4
越南终止进口彩涂钢板保障措施.....	5
印度发布《钢和钢产品质量控制法令 2020 草案》.....	6
澳大利亚对华钢筋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6
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对进口角型材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7
印度修订蜂蜜食品安全标准.....	7
意大利吸引外资额暴跌 政府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应对.....	8
美国环保署发布了有关 COVID-19 期间农药施用者认证的临时指南.	8

伊朗央行出台出口外汇收入新规.....	9
阿联酋迪拜出台对承包商的财政支持政策.....	10
印度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商谈特惠贸易协定(PTA).....	10
巴基斯坦降低预提税.....	11
美国企业对高度可调节桌面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11
乌克兰决定对进口电缆产品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	12
巴基斯坦对华电容器作出反倾销初裁.....	12
土耳其对华焊接机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3
印度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13
巴西将部分太阳能设备列入零关税清单.....	14
海湾合作委员会对进口钢产品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14
欧亚经济联盟对涉华铝带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15
欧盟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法规.....	16

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17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18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18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19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20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21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	21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22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24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24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26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	27

保加利亚将加入欧元区单一解决机制

保国家银行：保加利亚将加入欧元区单一解决机制。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欧洲中央银行将通过单一决议委员会对保加利亚金融机构实施直接监管，该委员会通过制定银行清算方案和危机管理计划来维护金融稳定和纳税人的权益。保加利亚的银行将向单一解决机制专项基金提供资金。保国家银行（中央银行）将在单一决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上有一名代表，该代表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外国企业对农用包装材料及包装方法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0 年 7 月 6 日，以色列 Tama 集团和美国 Tama 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农用包装材料及包装方法（Certain Wrapp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Use in Agricultural Applications）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美国进行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双反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2020 年 7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乘

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 (Passenger Vehicle and Light Truck Tires) 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对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14 年 7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对华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5 年 6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对华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越南终止进口彩涂钢板保障措施

2020 年 7 月 1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公告称，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终止对进口彩涂钢板 (越南语: t ê n th ò n g d ù n g l à t ò n m à u) 的保障措施。

2016 年 7 月 6 日，应越南大天禄、南金和东亚三家钢铁企业的申请，越南工贸部决定对进口彩涂钢板产品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17 年 5 月 31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1931/QĐ-BCT 号决议，决

定对进口彩涂钢板实施保障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发布《钢和钢产品质量控制法令 2020 草案》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度发布 G/TBT/N/IND/149 号通报，公布《钢和钢产品质量控制法令 2020 草案》，负责机构为印度钢铁部。草案规定了钢和钢产品必须在开始生产前获得印度标准局的有效许可，本规定适用于在印度制造和进口至印度的组织和个人。草案还规定不得制造、进口、销售不带有印度标准局标准标志的钢和钢产品。草案留有 60 天的评议期。

信息来源：湖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华钢筋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0 年 7 月 10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0/074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Infra Build (Newcastle)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钢筋（Steel Reinforcing Bar）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不包括普通圆棒、不锈钢及钢筋网。此次调查产品不包括光圆钢筋、不锈钢及钢筋网。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213.10.00.42、7214.20.00.47、7227.90.10.69、7227.90.90.01、7227.90.90.02、7227.90.90.04、7228.30.10.70、7228.30.90.40 和 7228.60.10.72。

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2015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钢筋启动反倾销调查。2016 年 4 月 13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对进口角型材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近日，世贸组织通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代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成员国包括纳米比亚、南非、莱索托、斯威士兰和博茨瓦纳）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对进口角型材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721631, 721632, 721633, 721640, 721650, 722870。

详情请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联系，联系电话：010-65131936。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印度修订蜂蜜食品安全标准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文件 F. No. 1-13/Standards/SP （ sweetconfectionery ） -13/FSSAI-2018，修订了蜂蜜的食品安全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了蜂蜜的定义，将蜂蜜分为天然蜜和甘露蜜；

(2) 修订了蜂蜜的最小比重、最大水分含量、最低还原糖含量等 17 项指标;

(3) 该标准适用于预包装蜂蜜和炼蜜。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信息来源: 海关总署

意大利吸引外资额暴跌 政府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应对

24 小时太阳报 7 月 15 日报道,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年度报告显示, 2019 年, 全球投资额下降 40%, 意大利吸引外资额下降 60 亿美元, 同比下降 18%。

受疫情紧急情况影响, 吸引外国投资的全球竞争变得愈发激烈。意大利有关人士称, 面对这一情况, 意大利应该有所作为, 否则将在吸引外资上处于不利地位。2019 年, 全球共有 34 个国家推出了吸引外资的特别激励措施。

近日, 意大利提出的国家改革计划中, 鉴于后疫情时代吸引外资有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必要性, 政府将采取一系列激励手段, 加强吸引外资能力, 主要措施集中在税收优惠政策, 包括在高新技术专利投资方面加计扣除。

信息来源: 商务部网站

美国环保署发布了有关 COVID-19 期间农药施用者认证的临时指南

美国环保署 (EPA) 发布了一项临时指导方针，规定杀虫剂施放者在 COVID-19 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可灵活使用杀虫剂。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epa.gov/pesticides/epa-releases-temporary-guidance-regarding-certification-pesticide-applicators-during>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伊朗央行出台出口外汇收入新规

伊金融论坛报 7 月 13 日报道编译，伊央行宣布了一项出口商新规，概述了本财年出口收益及过去两年出口收益汇回本国的程序。该方案由伊央行宣布，并与包括石油部、工矿部、财经部以及计划和预算组织在内的相关政府机构共同起草。新规规定，所有非石油出口必须以“外汇”形式带回至少 80% 的收入，以硬通货带回最多 20%，资金必须通过二级外汇市场出售给银行和获授权的外汇机构，新规定没有区别对待石化出口商和其他出口企业。制造商出口时最多可将其海外收入的 30% 用于进口需求，但必须在二级市场以外汇的形式出售剩余的部分。所有出口商必须在综合外汇交易系统 (NIMA) 注册他们的外汇账户。硬通货必须在央行外汇数据系统 (SANA) 登记，该系统记录了平均外汇汇率。新规定较前规定程序更加严格，并收紧了对出口商的限制。过去，出口商被要求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至少一半的出口收入，石化企业

则必须将至少 60%的利润带回国内，并通过 Nima 系统出售。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阿联酋迪拜出台对承包商的财政支持政策

据《中东经济文摘》近日报道，迪拜宣布向承包商提供财务支持的措施，包括加快付款和退还担保金。此前，迪拜政府决定削减 50% 的资本支出，重新审查现有合同并评估现有项目的工程价值。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印度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商谈特惠贸易协定（PTA）

7 月 15 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消息，印度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之间就恢复双边优惠贸易协定（PTA）召开了一次虚拟会议。SACU 由南非、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埃斯瓦蒂尼（原斯威士兰）组成。SACU 的牵头人是纳米比亚工业、贸易和中小企业部执行主任 Steve Katjiuanjo 大使，印度方面是商务部联合秘书长 Srikar Reddy 先生。

印度与南部非洲关系密切，2019-2020 年印度和非洲之间的贸易额为 667 亿美元，其中印度与 SACU 的贸易额达到 109 亿美元，前景可观。Steve 大使称印度是 SACU 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后疫情阶段，加强双边合作意义重大。印度驻纳米比亚高级专员 Prashant Agrawal 先生表示，印度有着 2.9 万亿美元的市场容量，

与包括纳米比亚在内的 SACU 合作有着广阔的前景,印度承诺将全力支持纳米比亚的工业化进程,包括农业、灌溉、再生能源、电信、制药和医疗用品等领域的发展。

2006 年双方曾宣布启动 PTA 谈判,以巩固和扩大 SACU 与印度之间迅速发展的贸易关系。

信息来源: 商务部网站

巴基斯坦降低预提税

巴基斯坦计划发展改革部近日指示联邦收入委员会将离岸采购合同预提税额由 2.1%降低至 1%,以便为中巴经济走廊项目投资提供便利。

信息来源: 商务部网站

美国企业对高度可调节桌面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0 年 7 月 20 日,美国 Versa Products 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高度可调节桌面及其组件(Certain Height-Adjustable Desk Platfor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信息来源: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乌克兰决定对进口电缆产品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

7月28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电缆产品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乌克兰海关税号为：8544492000，8544499100，8544601010，8544601098，8544609010，8544609090，8544700010，8544700090。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巴基斯坦对华电容器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0年7月16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57/2020号案件的最新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容器（Electrical Capacitors）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认定进口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均为24.47%，进口涉案产品对巴基斯坦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但未能判定涉案产品的倾销与巴基斯坦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决定继续本案的反倾销调查，暂不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涉案产品的巴基斯坦税号为8532.1000、8532.2200、8532.2500、8532.2900和8532.3090。

2020年1月23日，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容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土耳其对华焊接机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0年7月24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0/19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净重小于等于13公斤的焊接机（配件除外）（土耳其语：Yalnız aksesuarları hariç net 13 kg ve altındaki kaynak makineleri）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8515.39。

2014年7月25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焊接机启动反倾销调查。2015年9月16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第2015/44号公告，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29美元/件~154美元/件的反倾销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2020年7月1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Solar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 Modules or Panels）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对进口光伏电池和组件征收为期一年的保障措施税。其中，前六个月征收14.90%从价税，后六个月征收14.50%从价税。此次征税适用中国、泰国及越南的涉案产品。本案涉及印度税号85414011和85414012项下的产品。

2017年12月19日，印度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18年7月16日，印度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保障措

施案做出终裁，建议对进口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其中，2018年7月30日~2019年7月29日，征收25%从价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29日，征收20%从价税；2020年1月30日~2020年7月29日，征收15%从价税。除中国、马来西亚以外的发展中国家豁免保障措施。2020年3月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太阳能制造协会[Indian Sola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SMA)]代表印度企业Mundra Solar PV Limited、Jupiter Solar Power Limited和Jupi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进行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将部分太阳能设备列入零关税清单

巴西《环球报》报道，巴西政府7月20日发布官方公报，将部分进口太阳能设备列入零关税清单，免税期限至2021年底。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海湾合作委员会对进口钢产品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2020年7月23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阿联酋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海湾合作委员会初步裁定钢产品(Certain Steel Products)进口激增对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涉案产品包括

热轧钢板卷（税号为 720827、720837、720838、720839、720851、720853、720854、721113、721114、721119）；冷轧钢板卷（720916、720917、720918、720926、720927、720928、720990、722550）；金属涂层钢板（721030、721049、721069、721220、721250、721260、722591、722592、722599）；有机涂层钢板（721240）；钢筋和线材（721310、721320、721391、721399、721410、721430、721510、721550、721590、722710、722720、722810、722820、722840、722850、722860）；圆形、方形和矩形的钢棒（721491、721499、722211、722219）；钢型材（721610、721631、721632、730810）；钢铁角材、型材及异型材（721621、721650、730120）；输送水、天然气和石油的焊接无缝管（730424、730520、730531、730539、730611、730619、730640、730661、730690）。

2019 年 10 月 23 日，海湾合作委员会调查机关在其官方公报发布公告 GCC-TSAIP Volume (23)，对进口钢产品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亚经济联盟对涉华铝带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0 年 7 月 20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欧亚经济联盟官网发布第 2020/223/AD28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阿塞拜疆的铝带产品(俄语: алюминиевая лента)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包括中国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Nantong Hengjin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在内的全部中国涉案企业均征收 13.14%的反倾销税；对阿塞拜疆涉案企业征收 16.18%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产品为厚度大于 0.2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有或无涂层的铝带（铝罐产品用铝带除外）。本案涉及税号 7606119100、7606122009 和 7606129209 项下的产品。

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前提交本案评述意见。

2019 年 5 月 7 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第 2019/165/AD28 号公告，应欧亚经济联盟铝制品生产商、供应商和消费者联合会提交的申请，决定对原产自中国及阿塞拜疆的铝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法规

2020 年 7 月 24 日，欧盟发布（EU）2020/1085 号法规，即修订（EC）396/2005 号条例（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法规）。

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删除了（EC）396/2005 号条例附件 2 中所有关于毒死蜱和甲基毒死蜱在食品中的残留限量要求；

（2）将附件 5 中毒死蜱和甲基毒死蜱的检出限调整为 0.01mg/kg。

本次修订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20 天后生效。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9 年 7 月 23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9 年第 3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正丙醇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存在倾销，国内正丙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

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7/20200702983873.shtml> (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 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反倾销调查的延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23 日, 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2 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复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 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7/20200702985142.shtml> (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 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反补贴调查的延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29 日, 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5 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

口正丙醇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7/20200702985150.shtml> (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商务部关于巴斯夫高性能聚酰胺韩国有限公司继承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在己二酸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由巴斯夫高性能聚酰胺韩国有限公司 (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 Ltd.) 继承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 (Solvay Chemicals Korea Co., Ltd.) 在对原产于韩国的己二酸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5.9% 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任何以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 (Solvay Chemicals Korea Co., Ltd.) 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16.7% 的反倾销税率。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7/20200702985548.shtml> (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 5 年。2019 年 8 月 13 日，应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4 号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

期限为 5 年。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8/20200802991875.shtml> (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 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反倾销调查的 延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29 日, 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3 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间甲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鉴于本案情况较为复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 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7/20200702984308.shtml> (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 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以下简称商务部) 于 2020 年 6 月

23日收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聚苯醚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聚苯醚的合计产量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0年8月3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8/20200802988881.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的公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聚苯醚产业正式提交的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进行反补贴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2020年7月29日，商务部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美国政府发出磋商邀请，并于8月11日与美国政府进行了磋商。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聚苯醚的合计产量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

申请书主张，申请调查产品接受了美国政府的补贴，美国聚苯醚产业（企业）可能受益的补贴项目共计145项。经初步审查，商务部认为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

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8/20200802992300.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19 年 7 月 29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9 年第 3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正丙醇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9/20200902998606.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倾销立案

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酒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葡萄酒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以下简称相关葡萄酒）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相关葡萄酒的合计产量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8/20200802993244.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酒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葡萄酒产业正式提交的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以下简称相关葡萄酒）进行反补贴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2020 年 8 月 14 日，商务部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澳大利亚政府发出磋商邀请，并于 8 月 27 日与澳大利亚政府进行了磋商。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相关葡萄酒的合计产量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

申请书主张，申请调查产品接受了澳大利亚政府的补贴，澳大利亚相关葡萄酒产业（企业）可能受益的补贴项目共计 40 项。经初步审查，商务部认为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

贴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8/20200802996981.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和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及支持

申请企业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合计产量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http://trb.mofcom.gov.cn/article/cs/202008/20200802997055.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